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鍾名

選任辯護人 陳怡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鍾名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鍾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其所持用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聰明」與林○○聯絡，分別達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相約在如附表二「交易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碰面，周鍾名交付如附表二「毒品種類、數量」欄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後，林○○即以如附表二「價金、交付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交付該欄位所示之款項予周鍾名而完成交易。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2 諱，核與證人林○○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周鍾名)之車輛詳細
04 資料報表、證人林○○與LINE暱稱「聰明」(即被告)之對話
05 紀錄翻拍照片、113年2月27日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機車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歷史軌跡追蹤路線圖、新北市
07 ○○區○○路000巷0弄0號6樓外觀照片、證人林○○步行至
08 被告住所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09 實，堪予認定。

10 (二)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
11 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品者，如非
12 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
13 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概皆可認其係出
14 於營利之意而為。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15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而每次買賣
16 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
17 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
18 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又
19 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
20 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
21 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任意交
22 付他人而冒遭查獲之風險，且不論是瓶裝或袋裝之毒品，均
23 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
24 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
25 素而為機動調整，從而，除行為人記有帳冊、價量而足資認
26 定其實際獲利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
27 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
28 牟利外，應認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家之際，實有獲取利益。
29 本件被告於偵訊時亦供稱：其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30 他命，每公克可賺約100元至200元等語，是被告如附表二所
31 示之所為，主觀上均有營利之意圖，亦堪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
02 罪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3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6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如附表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07 甲基安非他命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之行為，各為其後販賣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所為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3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上開犯
14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已如前述，均應
1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2.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7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18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19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0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21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22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23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4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5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6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
27 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就如附表二
28 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雖係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
29 害之禁令，行為固屬不當，應予非難，然考量其販賣第二級
30 毒品對象單一、次數非多，且販賣金額非鉅，屬零星小額交
31 易，亦未因此獲有鉅額利潤，是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01 犯罪情節與惡性，較諸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毒販
02 而言，尚有重大差異，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亦較
03 輕。本院衡諸上情，認就被告本案如附表二所為販賣第二級
04 毒品犯行，縱科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
05 之最低刑度，仍嫌情輕法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
06 則，更無從與大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其此部分販賣第二
07 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
08 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均依
09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0 (四)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373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2月22日入監執行，
12 於110年5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假釋遭撤銷，於111
13 年1月14日入監執行殘刑5月25日，於111年8月13日執行完畢
14 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
15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
17 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罪
18 名、犯罪類型與本案並非全然相同，尚不足以認其就販賣第
19 二級毒品犯行有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或須延長矯正期
20 間之必要性，因認本案若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21 刑，將致罪刑不相當，爰不予加重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3 途徑合法掙取金錢，明知毒品之施用具有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24 依賴性，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
25 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且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
26 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竟為謀其個人
27 私利，而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使毒品危害範圍更加擴
28 大，所為確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9 並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單一、次數、數量、價格，兼衡
30 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3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以及其所犯上開各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此觀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甚明。被告就附表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得之價金，分別如附表二之「價金、交付方式」欄所示，總計為新臺幣6千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於本案用以與證人林○○聯絡之手機，係其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原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該手機並未扣案，尚無從特定其本體及價額，且相對於被告已因使用該手機犯罪而經本院宣告共計10年5月之有期徒刑而言，沒收宣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備註
1.	周鍾名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
2.	周鍾名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3.	周鍾名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犯行。
4.	周鍾名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犯行。

附表二：

編號	聯絡方式及時間	交易時間、地點	毒品種類、數量	價金(新臺幣)、交付方式
1.	113年1月17日18時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聰明」與林○○聯絡，雙方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購買1公克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後，即約定右列之時間、地點進行交易。	113年1月17日18時許、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6樓內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現金交付
2.	113年1月29日22時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聰明」與林○○聯絡，雙方達成以1,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即約定右列之時間、地點進行交易。	113年1月29日22時許、新北市○○區○○路000號旁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3公克	1,000元、現金交付
3.	113年2月15日3時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聰明」與林○○聯絡，雙方達成以2,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即約定右列之時間、地點進行交易。	113年2月15日3時至5時許、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詳細地址詳卷)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000元、現金交付
4.	113年2月27日23時許前某時，以LINE暱稱「聰明」與林○○聯	113年2月27日23時許、新北市○○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500元、現金交付

01

	絡，雙方達成以500元之價格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合意，即約定右列之時間、地點進行交易。	○區○○路000巷0弄0號6樓內	非他命0.1公克	
--	---	------------------	----------	--